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在通告內第10項決議案提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應解作提述「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而下列第7A項及第7B項新增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11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將連同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7A. (a) 審議並批准選舉彭建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彭先生的酬金；
- (b) 審議並批准選舉徐衛兵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徐女士的酬金；
- (c) 審議並批准選舉沈雲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沈先生的酬金；及
- (d) 審議並批准選舉范曉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范女士的酬金。
- 7B. (a)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新華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李先生的酬金；及
- (b) 審議並批准選舉郭燕明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審議並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載的郭先生的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動議

批准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處理有關申請、批准、註冊、備案程序及其他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常張利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附註：

- (1) 除於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變動外，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通告、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主要交易及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 (2) 由於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bmtd.com](http://www.cnbmtd.com))。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並未正確地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志平先生、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崔星太先生及常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朝民先生、陳詠新先生及陶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